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13 层

电话：021-63588005 传真：021-63588022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之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所核查之事实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认定之事实及所发表之专业意见）负责。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之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如下保证：

（一）上述各方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所有相关资料。

（二）上述各方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所有口头陈述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非以原件形式提供的，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只能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或个人所提供或发布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全 称 或 含 义
公司、股份公司、宝田科技、 发行人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融创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创业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奇宝合伙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评估报告》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7]第 13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79 号”《验资报告》
本所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令第 89 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股东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公司法人 2 名、合伙企业 1 名。根据《认购合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均系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1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

(一)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公司发布的《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资格	住所	证件号码
金城融创	公司现有股东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3 号)	91320582321307492F
金茂创业	公司现有股东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 B3101	913205826744277217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未发现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进行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吴伟、王海因分别于金城融创的股东、金茂创业任职，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6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进行审议过程中，公司股东金城融创、金茂创业均回避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由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发行方案

根据《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融资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金城融创、金茂创业，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发行股票总数量 500 万股（金城融创、金茂创业各认购 250 万股），融资总额 2000 万元。

（2）认购方式

金城融创、金茂创业分别以各自所持有对公司 1000 万元债权（合计 20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结果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宝田科技已收到金城融创和金茂创业以债权方式缴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金城融创、金茂创业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价格、认购数量、生效条件、陈述和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事项，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现金，因此，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等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认购公告》、发行对象的说明，发行对象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资产系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1、金茂创业用作认购其认购的 250.00 万股股票的资产系金茂创业所持对公司 1,000.00 万元的债权。

2、金城融创用作认购其认购的 250.00 万股股票的资产系金城融创所持对公司 1,000.00 万元的债权。

上述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股东金城融创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向股东金茂创业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金茂创业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金茂创业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金城融创打入的借款 1,00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金城融创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金城融创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 万元。同日，公司收到金城融创打入的借款 1,000.00 万元。

金城融创、金茂创业承诺，其所缴付用以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产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权益真实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资产交易价格及确定方法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每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5,830,000 股。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9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6,93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本次股票发行资产交易价格及确定方法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城融创、金茂创业持有的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城融创、金茂创业用以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债权评估值均为 1,000.00 万元，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1	金茂创业	2017-2-15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	金城融创	2017-2-13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金城融创、金茂创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苏华评报字[2017]第 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各确定为 1,00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交易资产价格的确定合法合规且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所缴付用以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产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权益真实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

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分别为金城融创、金茂创业，均系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金城融创及金茂创业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金城融创、金茂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城融创

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21307492F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一兵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3 号）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金茂创业

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744277217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文朝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3101
经营期限	2008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金城融创、金茂创业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金城融创、金茂创业投资其他企业的查询，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之前，金城融创、金茂创业已经开展了对外投资等业务，具有实际经营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以及 3 名非自然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说明、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金城融创及奇宝合伙承诺：其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各自除现有股东/合伙人外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各自资产及经营管理均依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进行，未聘请第三方或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对外投资均以自有资金进行。综上，金城融创及奇宝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金茂创业，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查阅以及金茂创业的说明，金茂创业因拓展业务领域需要，已于2017年2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产品	登记日期
金茂创业	已登记	编号：P1061541	-	2017-02-22

金茂创业承诺尽管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但其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有关资金均系金茂创业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除金茂创业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完成登记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系公司现有股东，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三）结论

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除金茂创业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完成登记外，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未发现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确认为国有股东：（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金城融创、金茂创业的说明：

金城融创的股东之一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但其仅持有金城融创20.00%股份，金城融创的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金城融创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控股企业，并非国有控股或国有独资企业，其对外投资无需取得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金茂创业的股东之一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但其仅持有金茂创业25.00%股份，金茂创业的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金茂创业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控股企业，并非国有控股或国有独资企业，其对外投资无需取得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且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结果及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合法合规、权属清晰，股票
发行价格、交易资产价格的确定合法合规且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
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除金茂创业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
已完成登记外，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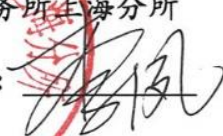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钱沛鑫 律师


张润杰 律师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凤

2017 年 6 月 16 日